

WTO法
系列教材
WTO FA XILIE JIAOCAI

WTO服务贸易法

WTO FUWU MAOYIFA

杨 斐 主编

WTO
LAW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CHINA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PUBLISHING HOUSE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WTO 法系列教材

WTO 服务贸易法

杨 斐 主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服务贸易法 / 杨斐主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6

(WTO 法系列教材)

ISBN 7-80181-135-6

I. W... II. 杨...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服务贸易 - 贸易协定 - 教材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5688 号

WTO 服务贸易法

杨 斐 主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76 千字

2003 年 8 月 第 1 版

2003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80181-135-6

D·69

定价:27.00 元

《WTO 法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

龙永图(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佟志广(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曹建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薛荣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导)
梁伟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张玉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教授)
黄永智(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刘光溪(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副院长,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副主任)
沈四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曾令良(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主任委员:

吴兴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副主任委员:

陈秋彦(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杨 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袁 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副教授)
蓝 岸(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镇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魏 青(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

《WTO 法系列教材》总序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接近一年,这一年里,中国不但经济形势是稳中有升,而且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形势也十分喜人,今年头9个月,中国外贸进出口4451.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3%,全年进出口总额有望超过6000亿美元。中国国民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前3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9%。事实充分证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入世贸组织的决策是英明、正确的。中国正在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重要契机,一方面行使和享受世贸组织成员方的各种权利,另一方面承担世贸组织成员方的义务,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朝着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目标迈进。

将世界贸易组织法作为一门新学科来研究,我认为十分重要和及时的。在当今全球经济事务中,世界贸易组织已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列形成促进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三大支柱。从GATT到WTO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法律文件多不胜数,内容非常丰富,而且还在讨论许多新议题,还要组织新的谈判回合。有比较系统、定型的范畴、理论和规范,而且又有实用性,完全可以建立一门新学科。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学科的发展都要经历从无到有、由粗至精的渐进发展过程。世界贸易组织法也将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在这方面的种种尝试和探索,值得鼓励和赞许。

在上述背景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和广东省WTO事务咨询服务中心联合编写出版《WTO法系列教材》,是一件好事。据我所知,出版这样一套囊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全部内容的系列教材,在全国范围是比较领先的。这种系列教材出自广东省,似乎有其偶然性,但又有其必然性。广东省改革开放一直走在前

头,近年来外贸进出口金额连续 16 年在全国名列前茅,2002 年 7 月、8 月份出口金额连续超 100 亿美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经过认真的论证和准备,今年秋季开设了法学(WTO 法)专业,作出培养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的人才的尝试,值得鼓励。广东作为外经贸进出口的强省,在 WTO 研究方面也应走在前头。

这套教材还有一个令人高兴的特点,就是高等院校与实际工作部门联合搞研究,共同编写、出版。此种做法值得提倡。高等院校的科研成果要转化为生产力,往往要通过实际工作部门,从实际工作部门汲取营养。而对实际工作部门来说,与高等院校合作可获得最新理论的指导,开阔眼界,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上述两支队伍合作,威力无穷,前景广阔。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来说,是一个新起点。即将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将制定出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更加宏伟的蓝图,包括进一步改革开放、建设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强国。加强对 WTO 的研究,“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从而维护我国的利益,发展我国的经济,造福我国的人民,这是我们加入 WTO 与研究 WTO 的根本目的。

2002 年 10 月 22 日

前 言

随着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各界对世贸组织的相关制度和规则的研究更加深入和广泛。本书仅以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为主线,对服务、服务贸易及相关制度和原则进行了简略地介绍,基本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文的内容进行论述,并对《服务贸易总协定》所含附件的内容也作了介绍。本书力图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对国际服务贸易涉及的国内部分,特别是我国所作的相关承诺部分和应对措施作了一定深度的探讨。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内容具有新颖性、广泛性和关联性。说其新颖,是因为服务贸易从其正式进入贸易体系至今也不过二三十年,进入国际贸易体系的时间也就更短。也正因为它新,才有更多的内容需要学习和研究。说其广泛,则因服务贸易在各国的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逐步增加,且范围几乎包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且在不断发展和变化。说其具有关联性,则主要指世界贸易组织各协议之间,特别是各协议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间的诸多联系。如果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理解不全面或有偏差,就将直接导致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理解的正确性或全面性。而所有这些,都直接决定了我们各位作者无法就相关法律制度和规则进行全面、深刻的探讨。同时,还因为我们都还要承担其他教学和科研任务,加上时间的有限,使我们无法有更多的时间、精力去学习、钻研。书中难免存在不少缺点,甚至错误。在此我们敬请各位师长、同行、读者向我们提出你们的宝贵意见,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本书各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杨斐:主编,编写第1、2、3、4、7、8、9、10、11、12、13、14章。并

负责本书的策划、统稿和修改定稿。

徐柳:副主编,编写第 5、7 章。

张萍:负责编写第 6、8 章。

孙学亮:负责编写第 15 章。

周新军:负责编写第 16 章。

沈吉利:负责编写第 17、18 章。

刘恩媛:负责编写第 19 章。

主编简介

杨 斐，女，1963年4月出生于四川。四川外语学院英语系本科毕业，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发表过《公司发起人与公司股东关系评析》、《从海商法的特点看我国法制国际化的趋势》等论文，及专著《国际商法研究》（合著）等。现承担省部级和校级科研项目多项。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服务与国际服务贸易	(1)
第一节 服务的定义	(1)
第二节 服务业与第三产业	(9)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和特征	(20)
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的概念和渊源	(40)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的概念和特点	(40)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的渊源	(42)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关系	(49)
第一节 法律关系主体概述	(49)
第二节 自然人(个人主体)	(52)
第三节 法人(集体主体)	(54)
第四节 国 家	(56)
第五节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与管理	(62)
第六节 国际经济组织	(64)
第七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68)
第八节 权利和义务	(70)

第二编 《服务贸易总协定》

第四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由来、范围和定义	(76)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由来	(76)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	(82)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范围	(83)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相关概念的定义	(92)
第五章	最惠国待遇	(100)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来源及概念	(100)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的形式和范围	(103)
第三节	世贸组织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GATS 除外)	(104)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最惠国待遇的规定	(106)
第五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111)
第六章	透明度	(115)
第一节	透明度原则概述	(115)
第二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对 透明度的有关规定	(121)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对透明度的有关规定	(121)
第四节	GATS 对透明度的规定	(122)
第五节	我国对咨询点的规定	(125)
第六节	对 GATS 第三条之二中第二类信息的理 解	(128)
第七节	对 GATS 第三条“透明度”的评论	(133)
第七章	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参与	(135)
第一节	GATS 第四条对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的规 定	(135)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界定及发展	(136)
第三节	WTO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多项优惠待 遇	(143)
第四节	WTO 与发展中国家政策调整	(154)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与 WTO 新一轮谈判	(159)

第八章 经济一体化与国内法规	(162)
第一节 经济一体化.....	(162)
第二节 国内规章.....	(171)
第九章 对学历、资格等的承认	(174)
第一节 GATS 第七条的规定	(174)
第二节 我国所作的有关承诺及分析.....	(177)
第三节 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应当做好的有关工 作.....	(180)
第十章 对违反竞争行为的约束	(183)
第一节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183)
第二节 商业惯例.....	(184)
第三节 补贴.....	(187)
第十一章 规则例外	(189)
第一节 紧急保障措施.....	(189)
第二节 支付和转移.....	(196)
第三节 保障收支平衡的限制.....	(197)
第四节 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	(198)
第五节 政府采购.....	(199)
第六节 我国《政府采购法》.....	(213)
第十二章 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	(221)
第一节 市场准入.....	(221)
第二节 国民待遇.....	(230)
第十三章 承诺减让表	(239)
第一节 GATS 对承诺的相关条款	(239)
第二节 如何阅读服务贸易减让表.....	(242)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减让的具体承诺.....	(245)
第十四章 机构条款和最后条款	(257)
第一节 磋商.....	(257)
第二节 争端解决和执行.....	(258)

第三节	服务贸易理事会	(260)
第四节	技术合作	(260)
第五节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61)
第六节	利益的拒绝给予	(261)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五章	国际法律服务	(263)
第一节	国际法律服务概述	(263)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中国法律服务业的影响	(271)
第三节	法律服务领域的拓展	(284)
第十六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311)
第一节	金融服务贸易谈判的历程	(311)
第二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315)
第三节	我国加入 WTO 对开放金融市场的承诺	(328)
第四节	中国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330)
第五节	我国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立法修改完善的几点建议	(340)
第十七章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	(346)
第一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的发展和立法概况	(346)
第二节	WTO 电信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349)
第三节	加入 WTO 与中国电信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改革	(382)
第十八章	国际海运服务贸易	(394)
第一节	国际海运服务贸易的发展和立法概况	(394)
第二节	WTO 海运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398)
第三节	加入 WTO 与中国海运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的改革.....	(406)
第十九章 专业服务贸易	(416)
第一节 专业服务业的发展与现状.....	(416)
第二节 中国专业服务贸易的现状.....	(424)
第三节 中国专业服务贸易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与 发展对策.....	(433)
参考书目	(44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服务与国际服务贸易

第一节 服务的定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服务业发展速度加快。传统的服务部门——商业、金融、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居民生活服务等有了较大发展,新兴的服务业——咨询、信息,旅游专业服务等,以及以提高劳动力素质为目的的服务部门,如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等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各种服务业的发展使服务业在国际经济法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服务业已经成为各国经济现代化的指示器。国际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比例也不断提高。服务贸易中许多理论及实际问题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但对服务的定义,却一直没有一个公认的、统一的看法。各种机构、组织和学者、专家都对服务的定义作出过自己的解释。并且,服务的概念、服务贸易的概念及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与服务的形式、服务贸易的形式甚至国际服务贸易的形式往往放在一起进行论述。真正对“服务”二字进行单独论述的并不多见。考虑到现实中对服务的实际运用,以及本教材的体系,我们也对服务本身作一些简单的论述,其更多、更深的含义将与服务贸易及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特点和形式结合起来才能作一完整理解。而其他的内容将在其他

章节中详述。

一、服务的含义

(一) 马克思的看法

人类的产业时代是从农业开始的,人类的社会发展并不仅限于一个农业时代。在农业时代,服务作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一部分就存在了。事实上,在西方经济学家对国民经济结构提出“三次产业”划分的理论之前,马克思对“服务”早就作过很多精辟论述。

在马克思看来,服务(service)作为经济范畴,可以从不同角度理解它:

首先,服务是非实物形态的使用价值。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指出:“一般来说,服务也不外是这样一个用语,用以表示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和每个其他商品都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它成了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特有名称。因为它不是在一个物品的形式上,而是在一个活动的形式上提供服务”^①。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就一般而言,服务是以活动而非独立于劳动者之外的具体实物形式提供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劳动,服务只是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表现。例如,为生产服务的服务业,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有形商品的生产、制造,满足了商品生产的需求。即使是居民生活服务的服务业,也都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使用价值需求。所以,服务具有两大特点:第一,服务是非实物性的,与有形商品比较,它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同时性和并存性。服务生产过程的起点也是消费过程的开始,服务生产过程的终结也就是服务消费过程的结束。第二,一般服务具有不可储存性(nonstorability),其使用价值不能脱离于生产者和消费者而固定在一个实物上。服务一旦被生产出来就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6页。

必须被消费,而不能由生产者加以储存。当然,这一根本特性并不能涵盖我们现在所指的所有服务。例如“咨询服务”就具有储存信息的特征。

其次,服务也可能以实物形式加以表现。马克思剩余价值论认为:“有些服务,或者说有些活动或劳动的使用价值或结果,会体现在商品中;另一方面,另一些服务却不会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可以和人分别开来的结果;或者说,其结果不是任何可卖的商品”^①。以实物形式体现的服务,如以裁缝、厨师、家电维修工、录像复制服务等形式提供的服务,它与生产密不可分。对于什么是生产、什么是服务,很难加以严格划分。以非实物形式体现的服务,例如举办音乐会,演奏人员或歌唱演员的劳动,一经结束,听众作为消费者的消费音乐欣赏与享受也就结束了。这种不能以实物形式体现的服务,在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科学技术较落后的社会具有代表性。但是,随着科技革命对世界经济产生的影响,生产力得到极大发展,现代社会通过录音机、录像机、电子计算机、电视及机器人等形式对服务劳动者提供的服务可以采取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软件、电视剧拷贝等形式表现出来。歌唱家、小提琴手、医生、律师、教师、服装设计师等提供的服务,也可以完全与他们的生产活动过程相分离,也可以将其劳动储存起来,直到服务消费者需要时再向消费者提供。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技革命对社会生产力发展起了极大地推动作用,历史发展的趋势意味着很多形式的服务也可以以储存在实物中的形式加以体现。

(二) 霍尔对服务的定义

1977年,霍尔(T. P. Hill)提出的服务的定义是:“服务是指人或隶属于一定经济单位的物在事先合意的前提下由于其他经济单位活动所发生的变化……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即消费者单位的变化和生产者单位的变化同时发生,这种变化是同一的。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6页。